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思南县 2020 年农用地土壤分类分级管理和土壤环
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思南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雏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 思南县农业农村局

甲 方：思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思南县思唐街道城北街 89 号

乙 方：贵州维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城规楼 213 室

项目名称：《思南县 2020 年农用地土壤分类分级管理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1,630,000.00元）。

二、技术服务范围

乙方完成《思南县 2020 年农用地土壤分类分级管理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大项：

（一）编制完成《思南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

（二）完成《思南县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三）完成思南县 300 个农作物样品的布点、核实、取

样、制样、流转、重金属含量检测等工作；

（四）完成思南县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必须达到 92%以上；

（五）完成该项目县级保密室建设（必须的安全设施设备、办公设施设备）及对甲方人员进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具体参数以公开招标文件所列内容为准；该项目形成的一切报告、方案等必须通过各级业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费用。
- 2、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及做好相关单位配合工作。

（二） 乙方责任

- 1、向甲方提供与完成项目所需要相关资料清单。
- 2、完成《思南县 2020 年农用地土壤分类分级管理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3、负责项目评审、论证的事务性工作，根据评审论证要求完成报告，直致通过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评审。

四、服务期限

2020 年 8 月 2 日前完成保密室必须的安全设施设备、办公设施设备建设；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思南县受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以及《思南县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并将方案、划分报告提交给铜仁市农业农村局评审；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省级评审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乙方完成项目保密室必须的安全设施设备、办公设施设备建设、《思南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思南县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并通过铜仁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后（保密室建设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陆拾伍万式仟元（¥652000.00元）整。

（二）乙方完成《思南县2020年农用地土壤分类分级管理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服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形成的各种报告、方案、图表等，通过省级评审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即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896500.00元）整。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元（¥81500.00元）整，作为项目后续技术服务的保证金，项目从省级评审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帐号2402000709200058363

六、保密约定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正式向甲方交付各种技术文档资料，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各种技术文档、数据泄密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文档及数据进行保密，若甲方或乙方泄露相关资料、数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泄秘方承担一切责任。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报告、方案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不能通过省市评审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各种报告、方案，影响项目验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0 天以上（含 5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相关合格的技术文档资料，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事宜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

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思南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方 贵州维阳生态环保科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限公司（公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8日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8日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	贵州维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照	项目联系人	何照
	通讯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新校区城规楼 213 室		
	电 话	18586821231	传 真	0851-8385991 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	24020007092000583 63	邮政编码	550025



